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保证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议案的生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为前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一）业务必要性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波动影响明显，为防范和减少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及其外币结算带来的汇率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业务情况

1、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2、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规模，从事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及其货币商品，套期保值的交易标的为境内外商品期货交易所或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合约及金融衍生品。

3、预计投入资金

公司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保证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银

行信贷资金及募集资金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境内外期货交易所以及相关监管规定所禁止的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5、授权及期限：本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事项范围内具体实施该项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对冲产品价格波动、套期保值的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可能存在价格波动、资金、政策、内部控制、技术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价格波动风险

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无法以适当的价格买入期货套期保值合约。

（二）资金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执行纪律要求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三）公司以自身名义设立交易账户，不得使用其他账户操作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四）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杜绝直接或间接使用银行信贷资金及募集资金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五)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及职责、品种范围、审批权限、风险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六) 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组织交易员、风险控制员等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 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保证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议案的生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为前提。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已制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